

财产议价协议书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军，系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晏海丁，

被执行人郑雄英，


郑雄英将位于重庆市梁平区曲水乡曲水村 6 组的房屋 [产权证号：渝（2020）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628115 号] 抵押登记在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梁平支行名下。因被执行人郑雄英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法院拍卖该房屋用来清偿郑雄英所负债务。现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被执行人郑雄英对该批车位的财产价值进行了议价，具体内容如下：

郑雄英将位于重庆市梁平区曲水乡曲水村 6 组的房屋 [产权证号：渝（2020）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628115 号]，确定市场价值均为 46 万元人民币，由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以 32.2 万元人民币为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及变卖价 25.76 万元人民币进行公开拍卖。


双方签名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郑雄英

晏海丁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名
处、盖章处）：

被执行人郑雄英（签名处、盖章处）：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